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蕭雨堯

電話：(本人聽力不便，請善用電子信箱)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maw3013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23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4323918_11132356400A0C_ATTCH3.odt)

主旨：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相關事宜，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4940號函及111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5509號函辦理。

二、旨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本次補助認證場次及考試日期如下），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認證當天（111年3月27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考試結束時，當場請監試人員蓋到考證明章（逾期概不受理），作為請領「認證報名費」補助之依據，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

（二）全民台語認證：認證當天（111年5月28日）請務必自行



印出准考證並攜帶至考場，考試結束時，至各考場「考生服務處」加蓋主辦單位「應試章」（逾期概不受理），作為請領「認證報名費」補助之依據，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

(三)請各校應檢具請領名冊（如附件）、具到考證明章之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具應試章之全民台語認證准考證正本等資料，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送本局彙整，以利依限轉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另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退還。

(四)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正本：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